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空港发〔2024〕1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空港新城持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园区机构）、直属机构，各服务支撑机构，各国有企业：

《2024年空港新城持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已经新城2024年4月26日第4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6日

（联络人：赵蕾）

电话：33636480



2024年空港新城持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 突破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全省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全市八个“新突破”安排部署及新区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十项行动”的具体要求，夯实新城高质量发展硬基础，助力“空中丝绸之路新起点”建设，依据省、市、新区相关行动方案，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动力和潜力为导向，以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空中丝绸之路新起点”战略为牵引，以改革创新务实的举措，从高效、舒心、诚信、法治、开放、品质及活力七个方面聚力攻坚，坚持问题导向，从需求侧与供给侧两端不断巩固成果、完善体系、纾困解疑、迭代升级，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空中丝绸之路新起点”建设各领域和高质量发展各环节，打造“政府最诚信、企业最舒心、办事最高效”名片，擦亮“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品牌，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经济新优势，为新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二、重点任务

（一）以“高效”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效能

1.市场活力，深度激发。推进商事集成注册“易企办”改革，实现“准入即准营”，企业开办全流程最快2小时，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实现“立等可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巩固扩大“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成果，推出一批“一业一证”“证照联办”“证照联销”“跨区迁移”事项和案例。制定“个转企”政策，对新城主营业务收入排名靠前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逐户辅导，开展“个转企、企入规”培育。“个转企”企业允许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成立日期，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可延续使用。完善市场主体电子资料库，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动涉企信息共享互认，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扫描“企业码”获取企业信息。（**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2.线下办事，一厅办理。实施政务大厅空间整合和功能优化，推出政务服务公益课堂，营造人性化、人文化政务服务场所。动态调整新城行政许可及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办理，不断巩固“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公”改革成效，真正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制定《空港新城政务服务大厅规范窗口运行管理办法》，规范窗口运行，设立咨询服务专区及企业诉求意见反馈专窗，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服务，兜底解决企业各类矛盾与问题。探索建立“窗口事务官”制度，加强对窗口人员的审批授权，即办高频事项达到300个以上，60%线下

实际办件实现“即来即办结”。编制空港新城“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针对重点医疗器械企业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试点，缩短审批时间。（**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市场监管分局**）

3.智慧政务，效能升级。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政务服务可网办能力达到98%以上，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80%。推动各部门“手机端”办理事项向政务服务网功能融合，全面与秦务员APP对接互联，加大推广应用，秦务员APP上线高频事项达到800项以上。加强自助终端建设，推进自助服务设备进园区。运用智能AI、视频等形式，推出不少于100个高频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让办事指南“可读可视”，方便办事群众快速理解、便捷搜索、简易申报。（**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4.办税缴费，方便快捷。推行“基础业务现场辅导+简单业务就近自助办理+复杂问题远程支持”服务模式，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优化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功能，推广“远程视频”核查，构建“办税大厅+产业园区自助”办税网格，数字化电子发票使用率达到70%。聚焦产业发展，出台绿色转型税费政策清单，加强各产业链税收经济分析及应用，推动纳税服务数字化转型。上线运营“慧办平台”，实现自主推送、自控监督、自动考核考评。建成全省首家诚信纳税人空港服务驿站，在机场候机楼建立“全省诚信纳税人暨西安政务服务空港驿站”。（**牵头**

单位：税务局)

5.政务联通，“跨区通办”。围绕“西安大都市圈”“北跨”“西咸一体化”“临空经济组团建设”，梳理需求量大、受众面广、办理频次高的事项，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共建互享，配合新区推动关联市县、开发区办事平台互联互通，与咸阳市“跨区通办”高频事项达到400项以上。持续扩大新城政务服务“朋友圈”，积极拓展与汉中、渭南等地区的跨区协同，加深与咸阳经开区、浐灞国际港的协同合作，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6.高频事项，集成改革。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在承接国家、省、市、新区事项基础上，结合新城实际，围绕办税缴费、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卡、开办宾馆、开办劳务公司、开办旅行社等企业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通过流程整合、再造，推出不少于3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事项，形成办事指南。**(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探索会展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建立展会并联审批机制，根据展会及服务事项，设置“一站式”工作服务站，实现源头介入、主动服务、全程帮办。**(牵头单位：临空会展产业园发展中心)**

7.工建改革，全面推进。推动实现“招引即落、供地即用、拿地即动、承诺即批、完工即验、交房交证”，产业项目全流程简易审批不超过20个工作日，房地产项目从拿地到预售许可不超过半年，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达效。全面推广分阶段核

发施工许可、分期分段联合验收、竣工即交证、“清单式”审批服务，形成2个以上工程建设审批改革创新案例。（**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推出室内装饰装修、市政道路建设、厂房仓库建设、5G基站、工业厂房技术改造等审批场景，形成“一类项目一套流程”精细化精准化服务，助力城市更新和产业发展。（**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秦创原工作部**）

8.产业用地，“清单”供给。推广“用地清单制”改革，工业用地实现“标准地”供应，产业项目推广弹性供地制度。深化工程项目“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等改革，集约高效利用土地。（**牵头单位：资源规划工作部、开发建设部、政务服务中心**）积极谋划土地对接会，提升土地利用价值，从以往单一直接拍地形式，逐步过渡为“先土地推介，后挂牌土地”模式，让企业提前了解新城土地供应计划，精准高效制定投资拿地计划。（**牵头单位：资源规划工作部**）探索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融入招商地图，让企业明明白白“拍地”。（**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工作部**）

9.项目手续，及时清零。加快项目前期谋划，推进项目“策划即生成”。（**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制定《空港新城重点项目审批手续提前介入预审实施办法》，完善重点项目手续清零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周碰头会畅通信息机制，推动部门间工作无缝衔接。对于规划设计、人防、消防、海绵、装配式、绿建等政策性强、专业度高的事项，从项目入区伊始提前介入服务，化解技

术问题，实现法定要件齐备、及时办结清零。（**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项目手续问题解决，在前期解决方案基础上狠抓落实，加快解决，提升项目手续办理时效。（**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

10.市政设施，“一站”报装。推动水电气暖路讯等产权单位主动服务，联通专网与政务服务网，优化联合报装功能，推行市政公用服务“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实现“线上进一网、线下进一窗”。市政公用各类基础设施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打通项目服务“最后一米”。（**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开发建设部、秦创原工作部、政务服务中心**）

（二）以“舒心”提升企业服务保障能级

11.换位思考，提升感受。以企业视角发现办事难点堵点，靶向施策，提升企业感受度。在已有“无感审批”事项基础上，再梳理出不少于10项事项，巩固拓展服务范围。深化“六个零”服务体验，开通企业微信，让办事更灵活、高效。（**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加强对涉企数据统计管理，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各类报表。（**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深化“税务管家”服务，为每个产业园区配备“税务管家”，落实一企一员、一园一策。探索企业“全生命周期”税务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政策直通、风险提醒、涉税辅导等精准服务。（**牵头单位：税务局**）

12.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完善惠企政策全流程工作标准，

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正式上线空港新城政策全链条服务平台，实现政策发布、查询、匹配、计算以及在线申报，为企业群众知悉政策、查询信息、快捷申报提供穿透式、直达式服务，打造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的企业专属空间。（**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发展经济部、各政策制定部门**）创新政策宣传方式，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开展惠企政策解读，面向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活动。（**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各政策制定部门**）

13.投资服务，全生命周期。深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围绕“谋划-招商-审批-建设-运行-退出”等阶段，紧盯“四个一批”重点项目滚动发展要求，理顺投资服务职责边界，进一步科学优化、补足、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积极配合新区开展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功能，推动审批业务上平台。（**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14.楼宇经济，上门服务。构建“新城大厅+园区驿站+楼宇服务站”的政务服务矩阵，建设运营4个“楼宇服务站”，实现企业开办、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惠企政策等240项服务事项进驻服务站，推行“预约+上门服务”工作机制，规范运行模式，把政务服务“送上门”，企业“足不出楼”办成事，打通企业办事“最后一米”。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理清楼宇内企业场地、人才、技术，形成“资源清单”，走访摸排、热线电话和线上征集企业诉求，形成“需求清单”，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和银行、上下游产业等资源，

形成“服务清单”，全力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各发展中心**）

15.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落实中小微企业促进政策，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关注的公平竞争、保护合法权益、鼓励创新创业、融资促进等问题，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强“陕企通”推广应用，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成长烦恼。（**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市场监管分局**）建立“五上企业”培育库，促进“小升规、规上市”，实现科小、高企分别突破 450 家、260 家，新增瞪羚企业 3 家、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2 家、“小升规”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

16.企业发展，精准帮扶。建立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企业帮扶台账，协调解决厂房、资金、设备、人才等实际需求，鼓励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产业化，推动“原上企业”做大做强，新增科转企业 50 家以上。（**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各发展中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支持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建立民营企业 500 强、行业 100 强本土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服务。对民营企业需求实施台账管理，协调化解生产经营中的各类问题，助力民营企业“减负担、增动能”。（**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

17.人才服务，做实做细。按照新区安排，积极兑现落实秦创原人才政策，结合新城实际，适时出台新城级人才扶持政策，新申报认定省、市、新区等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 10 名，新城高

层次人才累计突破 40 名，科技创业者突破 5500 名。常态化开展企业招聘专场，全年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15 场。建立园区企业人才服务专队，人才服务专队每周入企服务不少于 1 次，每月召开工作交流会 1 次，每季度组织人才申报、就业招聘、职称评审等政策宣讲不少于 1 场。（**牵头单位：组织人力部、秦创原工作部**）积极配合推进境外专业技术人才在新区申报职称并从事相关职业，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窗式”办理成效，实现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联办”。持续深化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加快复制推广，推动外籍高校人才到访新城参观考察，落户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2 个。（**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组织人力部**）

18.金融服务，多措并举。争取省市政府引导基金子基金或产业投资基金落地区内，加强新区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政策宣传，助力企业融资。（**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配合新区打造科创企业融资信用服务线上平台，开展资本大市场金融服务走进十大产业园行动、秦创原总窗口科创金融奖评选等活动，为不少于 20 家科技企业提供金融顾问“一对一”融资辅导服务。（**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自贸蓝湾产业园发展中心、临空经济产业园发展中心**）发挥担保、租赁、保理、小贷业务“组合拳”优势。引导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进一步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减轻汇率波动影响，降低企业结算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和安全性。（**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推进知

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全年完成不少于1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加强政银企沟通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新城重点产业。（**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19.问题诉求，高效办理。畅通企业问题诉求反馈渠道，积极开展“双包一解”“五进五送”“建言献策”、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公布营商环境监督举报电话，用好陕企通、政策通、西咸政企通等政企互动平台，发挥企业家座谈会、营商环境体验官、走访调研、问卷调查等机制作用，健全完善“收集发现-梳理交办-限时办结-跟踪反馈-闭环销号”问题诉求反馈处理机制，实现企业简单诉求即时办结、一般诉求3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诉求“双周动态清零”。配合新区梳理近几年企业“最关心、最期盼、最困扰”的问题，推动企业诉求线上实时智能解答，提升诉求响应办理效率。（**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20.企业服务，全链供给。深化“3712”企业服务机制，坚持“真心为企业服务，为企业真服务”，常态化开展“走出办公室、走到一线去”，从需求出发，围绕企业设立、建设、生产、经营、监管、评价、退出等阶段，建立全流程闭环、全要素响应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从供给出发，持续完善企业服务队伍，建立“企服牵头部门+园办+招商部门+助企联络员”紧密联系的全生命周期协同服务机制，在服务精准性上再提升，对于不同类型、不同问题的项目、企业特别是重点项目提供定制化专属化服务方

案，推行重点企业“服务包”。（**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各发展中心**）

21.园区“环境”，优化提升。试点开展园区“服务+运营”模式，搭建产业载体信息平台，公布产业园区招商服务热线，实现“一号响应”，将产业园区载体基本信息、园区服务水平和企业满意度评价纳入信息平台公告内容。及时收集企业诉求信息，跟进诉求办理情况，针对园区内在建项目和已投运企业诉求，分类别制定规范化、标准化的服务指南。（**牵头单位：各发展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秦创原工作部**）落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组织开展园区运营管理服务机构评估工作，以“426”服务体系，规范产业园区公共服务供给。（**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各发展中心、秦创原工作部**）

（三）以“法治”保障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22.法律服务，护企壮大。持续开展“两行动、两措施”活动，组建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队”，成立“空港新城助企法律服务团”，为不少于20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常态化开展“法律问诊”、法律宣讲、法治培训等系列活动。针对企业和重点项目不同法律需求，制定精准“普法菜单”，推行“一对一”法企联络员。设立产业园区法律服务驿站，“送法进企业”。发挥12345热线企业诉求总客服作用，积极协调企业诉求办理，涉企工单办结率98%，满意率95%以上。优化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牵头单位：党政办（党群中心）**）

23.创新模式，高效监管。推行智慧监管，健全“阳光食安”“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等信息化智能监管平台功能，将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场（厂）内机动车辆、锅炉等特种设备作为监管对象，逐步纳入智慧监管平台范畴。实施监管全覆盖，全天候动态监管，应急救援随时响应，逐步推动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特种设备24小时精准监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24.“服务型执法”，体现温度。研究制定各行业领域合规指引，对企业进行合规告知及培训，提前向企业告知执法检查事项、标准，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监督。（**牵头单位：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在建设项目中，推行“执法辅导前置”，在开工建设前，组织各执法部门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确保企业清楚各阶段监管事项和监管要点。（**牵头单位：各发展中心、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制定新城层面的优化规范联合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稳妥推进“拼单式”执法监督检查。（**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党政办（党群中心）、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各发展中心**）

25.执法监管，包容审慎。组织落实好上级部门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的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党政办（党群中心）**）制定各行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案，健全轻微违法免罚、初次违法慎罚制度，落实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内容。（**牵头单位：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党政办（党群中心）**）制定各行业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夯实企

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制度，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白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行“一年最多查一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非接触式监管”等监管措施，营造更宽松有序的监管环境。（**牵头单位：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党政办（党群中心）**）配合新区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新区不同监管执法领域自由裁量权适用基准。（**牵头单位：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

（四）以“诚信”激发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26.双向诚信，履约监管。深化政企双向诚信，按照《停缓建项目处置工作方案》持续跟踪、确保逐一闭环销号。（**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建立项目“投后”履约监管、效益评估机制，进一步规范、优化惠企政策管理服务及“投后”监管。（**牵头单位：招商考核办**）围绕施工建设领域全链条，从动议、城建计划、招投标、手续办理、开工建设及建设变更、竣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制定工作方案，补齐营商环境领域漏洞。（**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政务服务中心、财政金融部、资源规划工作部**）

27.信用建设，深化推进。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言必信、行必果”，兑现承诺事项，履行合同约定。（**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在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生产、环

境保护等领域，推行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化“信用修复+两书同达”改革，信用修复企业达到40家。（**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安全监管部、生态环境工作部**）落实守信激励机制，让A级企业享受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红利。（**牵头单位：税务局**）

28.投资成本，不断降低。公布国家、省、市收费项目，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规范中介服务，降低中介成本。落实新区关于道路、公园、建设导则，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市场监管分局、开发建设部**）全面梳理新城生产力要素成本清单，掌握生产力要素与当前新城发展的适配度，提升要素支撑。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多方争取优化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收费事宜，依法依规探索相关涉企收费缓缴。（**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29.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加快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清理工作，建立清欠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分级分类化解。（**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持续开展转供电加价、载体空间交付不及时不合格等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秦创原工作部**）建立停水、停电、停气、停暖、停网等快速处置解决机制。（**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持续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五）以“开放”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30.服务外贸，多管齐下。对标高标准贸易规则，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各类通关、物流单证的“一站式”申报，推出跨境航空物流全链条的“通关+物流”综合查询服务，解决企业多平台重复查询、信息零散等问题。推动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升级为全省服务平台，扩大服务中心服务范围，积极对接省商务厅建立服务站。（**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自贸办）**）组织不少于 20 场政策宣讲活动，为 100 家以上重点企业提供“一站式”原产地签发等服务。（**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自贸办）、综合保税发展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围绕新区、新城进出口贸易企业，聚焦重点产品和业务环节，依托“单一窗口”平台，通过“线上+ 线下”模式，推出不少于 10 项“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发展经济部、综合保税发展中心**）精细辅导出口税收政策，对全部出口退税一类、二类的管理企业跟踪服务，打通出口企业出口退税全链条，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压缩全流程办理时限。（**牵头单位：税务局**）

31.跨境电商，提质增效。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充分利用跨境电商退货中心仓，简化跨境电商退货流程，为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理货运输等“一站式”服务通道。（**牵头单位：综合保税发展中心**）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综合保税发展中心**）

32.通关贸易，便利高效。深化口岸进出口货物机坪“直提直装”试点，实现空运货物 24 小时“随到随提、随到随装”。持续拓展肉类场地业务，加快冰鲜水产品口岸功能恢复。（**牵头单位：机场防疫保障中心**）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缩短货物滞留口岸时间，降低企业仓储费用成本。推进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三类业务“一站式”通关，推进实施快运和易腐货物 6 小时通关。（**牵头部门：发展经济部、机场防疫保障中心、综合保税发展中心**）

33.航空枢纽，加快打造。恢复加密现有国际航线航班，争取扩大第五航权配额，积极增开面向 RCEP 成员的国际货运航线。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开展物流无人仓、无人车等规模化应用，鼓励传统物流企业数字化升级。（**牵头部门：机场防疫保障中心**）实施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程，积极培育“超级承运人”。（**牵头部门：发展经济部、机场防疫保障中心**）

34.外商投资，专业服务。积极拓展吸引外商投资方式，更大范围更多频次开展“走出去”宣传推介活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域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债转股、股权并购等方式开展的投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及省市吸引外商投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各招商部门**）强化对外商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权益。（**牵头单位：各相关部门**）

（六）以“品质”健全宜居宜业城市功能

35.城市配套，着力完善。规划4个产业邻里中心，试点在云港一期北侧建设邻里中心，提供基础保障、品质提升、创新服务三类服务配套设施。（**牵头单位：资源规划工作部、各发展中心**）优化调整住房保障体系，积极争取市上支持，探索放宽准入条件，优先考虑新城人才住房需求。参照“飞行公寓”模式，再打造1-2个公租房特色项目。（**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统筹实施路、水、电、气、暖建设，提升市政配套水平，完成节点立交、T5站前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编制《空港新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增加环网柜及电力设施，切实降低企业外电接入成本。完成天然气门一期、幸福里能源站建设，保障长期需求。（**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36.园区硬件，提档升级。整合人才站、金融站、科技服务站，统一纳入企业综合服务工作站（生产力要素保障超市），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建设完成2处园区服务驿站。建立工作站服务事项清单，统一标准化办事指南及服务标准。（**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按照《空港新城产业园区配套标准》要求，建设15分钟产业服务圈。对产业园进行用电负荷、容量摸底，确保与招商项目用电需求匹配。（**牵头单位：各发展中心、开发建设部**）探索土地1.5级开发模式，打造集成低密度总部、研发中试楼、标准厂房、公寓、商业等多业态“产业综合体”。（**牵头单位：资源规划工作部、各招商部门**）

37.生态环境，协同增效。打造“生态+营商”双优环境，推出

产业园区环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成果清单，服务入区企业加快环评编制。推进低碳近零碳园区试点建设，研究建立新城低碳管理体系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机制。探索推进“绿岛”项目建设，引导空天智创产业园配套建设共享型工业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实施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帮助园区企业解决治污难题、降低治污成本。（**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工作部**）

（七）以“活力”推进产业发展生态优化

38.产业政策，精准供给。研究完善新城产业政策工作体系，从预算管理、政策出台、修订、废止计划管理、效用考评机制以及兑现考核方案等多方面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含金量、撬动性”。梳理公布新区、新城两级惠企奖补政策。（**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各政策制定部门**）积极配合研究客运航线奖补政策及申报流程，推进货运航线奖补兑现，调动市场积极性。（**牵头单位：机场防疫保障中心**）每个产业园区发展1-2个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制定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差异化奖补政策，实现“一园一业、一业一链，一链一策、一企一策”，提升政策服务供给的精准度和吸引力。（**牵头单位：各发展中心**）

39.产业集聚，科创赋能。鼓励高校院所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建立小试中试共享平台。开展孵化载体服务质效提升行动，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积极探索“以市场换产业”新模式，从城市治理、

特色产业、资源禀赋等诉求入手，挖掘更多应用场景，建立机会清单，并及时发布。（**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各发展中心**）围绕全省 21 条重点产业链，引导创新资源创新主体向秦创原总窗口集聚。（**牵头单位：秦创原工作部**）务实推动西咸一体化项目建设，打造西安都市圈核心功能区和重要增长极。（**牵头单位：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

40.产业营商，持续建设。加快推进“链长制”，按照新区要求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链链主、链上企业认定名单，链主企业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求及链上企业供给能力“两张清单”。（**牵头部门：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配合新区制定自贸试验区赋能产业创新发展清单，结合新城已出台产业规划开展相关创新工作。（**牵头部门：发展经济部（自贸办）**）。持续围绕新城产业体系及现有产业，从延链、补链、强链、市场供给、信息互补、资源共享和政策传导角度搭建产业营商环境平台，将产业链“两张清单”，同步分享至行业领域信息平台，逐步引导普惠性营商环境向产业营商环境延伸。（**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各发展中心**）依托链上企业，绘制招商地图，配合新区组织产业供需对接会，打造一批产业链集群。（**牵头部门：秦创原工作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完善新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优化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

统筹谋划、高位调度、强力推进，每季度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企业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加强组织实施，密切协同配合，严格责任落实，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能，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任务台账，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深化改革创新。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开发区首创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打折扣、不降标准地落实经过实践检验、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探索，争做改革试验田，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强、辨识度高的“小切口”改革措施，形成不少于2项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在全省复制推广，持续擦亮来之不易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品牌。

（三）强化督查考核。营商办要建立常态化督查问效机制，每月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进行点评。营商办制定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考核办法，兼顾任务考核和满意度评价。考核办将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纳入新城考核体系，并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积极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纪委监委要将营商环境保障工作纳入作风建设工作中，对企业反馈的问题诉求，招商考核办会同营商办查问题，纪委监委严查业务问题背后的作风和责任问题，对破坏新城营商环境的部门和个人实施“一票否优”，一查到底、顶格问责。

（四）加大宣传推广。营商办要联合党政办，加大对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干好工作的同时传播“好声音”，

增进社会公众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了解和支持。持续开展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主题宣传活动，健全宣传工作通报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平台，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积极进企业、入园区宣贯各项惠企政策，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2024年空港新城持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4 年空港新城持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一、以“高效”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效能					
1		推进商事集成注册“易企办”改革，实现“准入即准营”，企业开办全流程最快 2 小时，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实现“立等可取”。	市场监管分局	省、市、新区	
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巩固扩大“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成果，推出一批“一业一证”“证照联办”“证照联销”“跨区迁移”事项和案例。	市场监管分局	省、市、新区	
3	1 市场活力，深度激发。	制定“个转企”政策，对新城主营业务收入排名靠前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逐户辅导，开展“个转企、企入规”培育。	市场监管分局	省、市、新区	
4		“个转企”企业允许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成立日期，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市场监管分局	省、市、新区	
5		完善市场主体电子资料库，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动涉企信息共享互认，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扫描“企业码”获取企业信息。	市场监管分局	省、市、新区	
6		实施政务大厅空间整合和功能优化，推出政务服务公益课堂，营造人性化、人文化政务服务场所。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7	2.线下办事，一厅办理。	动态调整新城行政许可及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办理，不断巩固“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公”改革成效，真正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8		制定《空港新城政务服务大厅规范窗口运行管理办法》，规范窗口运行，设立咨询服务专区及企业诉求意见反馈专窗，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服务，兜底解决企业各类矛盾与问题。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9	2.线下办事，一厅办理。	探索建立“窗口事务官”制度，加强对窗口人员的审批授权，即办高频事项达到300个以上，60%线下实际办件实现“即来即办结”。	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10		编制空港新城“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11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针对重点医疗器械企业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试点，缩短审批时间。	秦创原工作部、市场监管分局	新城自提	
12		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政务服务可网办能力达到98%以上，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80%。	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13	3.智慧政务，效能升级。	推动各部门“手机端”办理事项向政务服务网功能融合，全面与秦务员APP对接互联，加大推广应用，秦务员APP上线高频事项达到800项以上。	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14		加强自助终端建设，推进自助服务设备进园区。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15		运用智能AI、视频等形式，推出不少于100个高频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让办事指南“可读可视”，方便办事群众快速理解、便捷搜索、简易申报。	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16		推行“基础业务现场辅导+简单业务就近自助办理+复杂问题远程支持”服务模式，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优化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功能，推广“远程视频”核查，构建“办税大厅+产业园区自助”办税网络，数字化电子发票使用率达到70%。	税务局	省、市、新区	
17	4.办税缴费，方便快捷。	聚焦产业发展，出台绿色转型税费政策清单，加强各产业链税收经济分析及应用，推动纳税服务数字化转型。	税务局	省、市、新区	
18		上线运营“慧办平台”，实现自主推送、自控监督、自动考核考评。	税务局	新城自提	
19		建成全省首家诚信纳税人空港服务驿站，在机场候机楼建立“全省诚信纳税人暨西安政务服务空港驿站”。	税务局	新城自提	
20		围绕“西安大都市圈”“北跨”“西咸一体化”“临空经济组团建设”，梳理需求量大、受众面广、办理频次高的事项，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共建互享，配合新区推动关联市县、开发区办事平台互联互通，与咸阳市“跨区通办”高频事项达到400项以上。	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21	5.政务联通，“跨区通办”。	持续扩大新城政务服务“朋友圈”，积极拓展与汉中、渭南等地区的跨区协同，加深与咸阳经开区、灞桥国际港的协同合作，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22	6.高频事项，集成改革。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在承接国家、省、市、新区事项基础上，结合新城实际，围绕办税缴费、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卡、开办宾馆、开办劳务公司、开办旅行社等企业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通过流程整合、再造，推出不少于3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事项，形成办事指南。	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新城自提	
23		探索会展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建立展会并联审批机制，根据展会涉及服务事项，设置“一站式”工作服务站，实现源头介入、主动服务、全程帮办。	临空会展产业园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24		推动实现“招引即落、供地即用、拿地即动、承诺即批、完工即验、交房交证”，产业项目全流程简易审批不超过20个工作日，房地产项目从拿地到预售许可不超过半年，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达效。	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	省、市、新区	
25	7.工建改革，全面推进。	全面推广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分期分段联合验收、竣工即交证、“清单式”审批服务，形成2个以上工程建设审批改革创新案例。	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	新城自提	
26		推出室内装饰装修、市政道路建设、厂房仓库建设、5G基站、工业厂房技术改造等审批场景，形成“一类项目一套流程”精细化精准化服务，助力城市更新和产业发展。	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27		推广“用地清单制”改革，工业用地实现“标准地”供应，产业项目推广弹性供地制度。	资源规划工作部	省、市、新区	
28	8.产业用地，“清单”供给。	深化工程项目“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等改革，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29		积极谋划土地对接会，提升土地利用价值，从以往单一直接拍地形式，逐步过渡为“先土地推介，后挂牌土地”模式，让企业提前了解新城土地供应计划，精准高效制定投资拿地计划。	资源规划工作部	新城自提	
30		探索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融入招商地图，让企业明明白白“拍地”。	生态环境工作部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31		加快项目前期谋划，推进项目“策划即生成”。	发展经济部	新城自提	
32	9.项目手续，及时清零。	制定《空港新城重点项目审批手续提前介入预审实施办法》，完善重点项目手续清零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周碰头会畅通信息机制，推动部门间工作无缝衔接。	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	新城自提	
33		对于规划设计、人防、消防、海绵、装配式、绿建等政策性高、专业度高的事项，从项目入区伊始提前介入服务，化解技术问题，实现法定要件齐备、及时办结清零。	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	新城自提	
34		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项目手续问题解决，在前期解决方案基础上狠抓落实，加快解决，提升项目手续办理时效。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	新城自提	
35	10.市政设施，“一站”报装。	推动水电气暖路讯等产权单位主动服务，联通专网与政务服务网，优化联合报装功能，推行市政公用服务“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实现“线上进一网、线下进一窗”。	发展经济部、开发建设部、秦创原工作部、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36		市政公用各类基础设施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打通项目服务“最后一米”。	发展经济部、开发建设部、秦创原工作部、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二、以“舒心”提升企业服务保障能级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37		以企业视角发现办事难点堵点，靶向施策，提升企业感受度。在已有“无感审批”事项基础上，再梳理出不少于10项事项，巩固拓展服务范围。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38		深化“六个零”服务体验，开通企业微信，让办事更灵活、高效。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39	11.换位思考，提升感受。	加强对涉企数据统计管理，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各类报表。	发展经济部	新城自提	
40		深化“税务管家”服务，为每个产业园区配备“税务管家”，落实一企一员、一园一策。	税务局	新城自提	
41		探索企业“全生命周期”税务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政策直通、风险提示、涉税辅导等精准服务。	税务局	新城自提	
42		完善惠企政策全流程工作标准，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	发展经济部	新城自提	
43	12.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正式上线空港新城政策全链条服务平台，实现政策发布、查询、匹配、计算以及在线申报，为企业群众知悉政策、查询信息、快捷申报提供穿透式、直达式服务，打造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的企业专属空间。	政务服务中心、发展经济部、各政策制定部门	新城自提	
44		创新政策宣传方式，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开展惠企政策解读，面向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活动。	发展经济部、各政策制定部门	新城自提	
45	13.投资服务，全生命周期。	深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紧盯“四个一批”重点项目滚动发展要求，围绕“谋划-招商-审批-建设-运行-退出”等阶段，理顺投资服务职责边界，进一步科学优化、补足、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46	13.投资服务，全生命周期。	积极配合新区开展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功能，推动审批业务上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47	14.楼宇经济，上门服务。	构建“新城大厅+园区驿站+楼宇服务站”的政务服务矩阵，建设运营4个“楼宇服务站”，实现企业开办、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惠企政策等240项服务事项进驻服务站，推行“预约+上门服务”工作机制，规范运行模式，把政务服务“送上门”，企业“足不出楼”办成事，打通企业办事“最后一米”。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48		理清楼宇内企业场地、人才、技术，形成“资源清单”，走访摸排、热线电话和线上征集企业诉求，形成“需求清单”，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和银行、上下游产业等资源，形成“服务清单”，全力打通政务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政务服务中心、各发展中心	省、市、新区	
49		落实中小微企业促进政策，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关注的公平竞争、保护合法权益、鼓励创新创业、融资促进等问题，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秦创原工作部、市场监管分局	省、市、新区	
50	15.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	加强“陕企通”推广应用，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成长烦恼。	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51		建立“五上企业”培育库，促进“小升规、规上市”，实现科小、高企分别突破450家、260家，新增瞪羚企业3家、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家、“小升规”工业企业10家以上。	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	新城自提	
52	16.企业发展，精准帮扶。	建立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企业帮扶台账，协调解决厂房、资金、设备、人才等实际需求，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动“原上企业”做大做强，新增科转企业50家以上。	秦创原工作部、各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53	16.企业发展，精准帮扶。	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支持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建立民营企业500强、行业100强本土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服务。	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54		对民营企业需求实施台账管理，协调化解生产经营中的各类问题，助力民营企业“减负担、增动能”。	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55		按照新区安排，积极兑现落实秦创原人才政策，结合新城实际，适时出台新城级人才扶持政策，新申报认定省、市、新区等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10名，新城高层次人才累计突破40名，科技创业者突破5500名。常态化开展企业招聘专场，全年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15场。	组织人力部、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56	17.人才服务，做实做细。	建立园区企业人才服务专班，人才服务专班每周入企服务不少于1次，每月召开工作交流会1次，每季度组织人才申报、就业招聘、职称评审等政策宣讲不少于1场。	组织人力部	新城自提	
57		积极配合推进境外专业技术人才在新区申报职称并从事相关职业，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窗式”办理成效，实现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联办”。	秦创原工作部、组织人力部	省、市、新区	
58		持续深化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加快复制推广，推动外籍高层次人才到访新城参观考察，落户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2个。	秦创原工作部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59		争取省市政府引导基金或产业投资基金落地区内，加强新区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政策宣传，助力企业融资。	财政金融部	省、市、新区	
60		配合新区打造科创企业融资信用服务线上平台，开展资本大市场金融服务走进十大产业园行动、秦创原总窗口科创金融奖评选等活动，为不少于20家科技企业提供金融顾问“一对一”融资辅导服务。	财政金融部、自贸蓝湾产业园发展中心、临空经济产业园发展中心	省、市、新区	
61	18.金融服务，多措并举。	发挥担保、租赁、保理、小贷业务“组合拳”优势。引导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	财政金融部	省、市、新区	
62		进一步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减轻汇率波动影响，降低企业结算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和安全性。	财政金融部	新城自提	
63		推进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全年完成不少于1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财政金融部	省、市、新区	
64		加强政银企沟通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新城重点产业。	财政金融部	新城自提	
65	19.问题诉求，高效办理。	畅通企业问题诉求反馈渠道，积极开展“双包一解”“五进五送”“建言献策”、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公布营商环境监督举报电话，用好陕企通、政策通、西咸政企通等政企互动平台，发挥企业家座谈会、营商环境体验官、走访调研、问卷调查等机制作用。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66	健全完善“收集发现-梳理交办-限时办结-跟踪反馈-闭环销号”问题诉求反馈处理机制，实现企业简单诉求即时办结、一般诉求3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诉求“双周动态清零”。	19.问题诉求，高效办理。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67		配合新区梳理近几年企业“最关心、最期盼、最困扰”的问题，推动企业诉求线上实时智能解答，提升诉求响应办理效率。	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68		深化“3712”企业服务机制，坚持“真心为企业服务，为企业真服务”，常态化开展“走出办公室、走到一线去”，从需求出发，围绕企业设立、建设、生产、经营、监管、评价、退出等阶段，建立全流程闭环、全要素响应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政务服务中心、各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69	20.企业服务，全链供给。	从供给出发，持续完善企业服务队伍，建立“企服牵头部门+园办+招商部门+助企联络员”紧密联系的全生命周期协同服务机制，在服务精准性上再提升，对于不同类型、不同问题的项目、企业特别是重点项目提供定制化专属化服务方案，推行重点企业“服务包”。	政务服务中心、各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70		试点开展园区“服务+运营”模式，搭建产业载体信息平台，公布产业园区招商服务热线，实现“一号响应”，将产业园区载体基本信息、园区服务水平和企业满意度评价纳入信息平台公告内容。	各发展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秦创原工作部	新城自提	
71	21.园区“环境”，优化提升。	及时收集企业诉求信息，跟进诉求办理情况，针对园区内在建项目和已投运企业诉求，分类别制定规范化、标准化的服务指南。	各发展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秦创原工作部	新城自提	
72		落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组织开展园区运营管理服务机构评估工作，以“426”服务体系，规范产业园区公共供给。	政务服务中心、各发展中心、秦创原工作部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三、以“法治”保障公平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73		持续开展“两行动、两措施”活动，组建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队”，成立“空港新城助企法律服务团”，为不少于20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常态化开展“法律问诊”、法律宣讲、法治培训等系列活动。	党政办(党群中心)	新城自提	
74		针对企业和重点项目不同法律需求，制定精准“普法菜单”，推行“一对一”法企联络员。	党政办(党群中心)	省、市、新区	
75	22.法律服务，护企壮大。	设立产业园区法律服务驿站，“送法进企业”。	党政办(党群中心)	新城自提	
76		发挥12345热线企业诉求总客服作用，积极协调企业诉求办理，涉企工单办结率98%，满意度95%以上。	党政办(党群中心)	省、市、新区	
77		优化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党政办(党群中心)	新城自提	
78	23.创新模式，高效监管。	推行智慧监管，健全“阳光食安”“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等信息化智能监管平台，将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场(厂)内机动车辆、锅炉等特种设备作为监管对象，逐步纳入智慧监管平台范畴。	市场监管分局	新城自提	
79		实施监管全覆盖，全天候动态监管，应急救援随时响应，逐步推动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特种设备24小时精准监管。	市场监管分局	新城自提	
80	24.“服务型执法”，体现温度。	研究制定各行业领域合规指引，对企业进行合规告知及培训，提前向企业告知执法检查事项、标准，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监督。	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	新城自提	
81		在建设项目中，推行“执法辅导前置”，在开工建设前，组织各执法部门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确保企业清楚各阶段监管事项和监管要点。	各发展中心、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82	24.“服务型执法”，体现温度。	制定新城层面的优化规范联合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稳妥推进“拼单式”执法监督检查。	党政办(党群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各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83		组织落实好上级部门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的相关政策。	党政办(党群中心)	新城自提	
84		制定各行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案，健全轻微违法免罚、初次违法慎罚制度，落实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内容。	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党政办(党群中心)	省、市、新区	
85	25.执法监管，包容审慎。	制定各行业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诚信体系建设。	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	新城自提	
86		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	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党政办(党群中心)	省、市、新区	
87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制度，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白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行“一年最多查一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非接触式监管”等监管措施，营造更宽松有序的监管环境。	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党政办(党群中心)	新城自提	
88		配合新区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新区不同监管执法领域自由裁量权适用基准。	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	省、市、新区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四、以“诚信”激发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89		深化政企双向诚信，按照《停缓建项目处置工作方案》持续跟踪、确保逐一闭环销号。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90	26.双向诚信，履约监管。	建立项目“投后”履约监管、效益评估机制，进一步规范、优化惠企政策管理服务及“投后”监管。	招商考核办	新城自提	
91		围绕施工建设领域全链条，从动议、城建计划、招投标、手续办理、开工建设及建设变更、竣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制定工作方案，补齐营商环境领域漏洞。	开发建设部、政务服务中心、财政金融部、资源规划工作部	新城自提	
92		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言必信、行必果”，兑现承诺事项，履行合同约定。	秦创原工作部	新城自提	
93	27.信用建设，深化推进。	在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推行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化“信用修复+两书同达”改革，信用修复企业达到40家。	秦创原工作部、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安全监管部、生态环境工作部	省、市、新区	
94		落实守信激励机制，让A级企业享受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红利。	税务局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95		公布国家、省市收费项目，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规范中介服务，降低中介成本。落实新区关于道路、公园、建设导则，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	财政金融部、市场监管分局、开发建设部	省、市、新区	
96	28.投资成本，不断降低。	全面梳理新城生产力要素成本清单，掌握生产要素与当前新城发展的适配度，提升要素支撑。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97		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多方争取优化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收费事宜，依法依规探索相关涉企收费缓缴。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98		加快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清理工作，建立清欠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分级分类化解。	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99	29.重点问题，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转供电加价、载体空间交付不及时不合格等专项整治行动。	市场监管分局、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100		建立停水、停电、停气、停暖、停网等快速处置解决机制。	开发建设部、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101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五、以“开放”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02	30.服务外贸，多管齐下。	对标高标准贸易规则，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	发展经济部(自贸办)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103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各类通关、物流单证的“一站式”申报，推出跨境航空物流链条的“通关+物流”综合查询服务，解决企业多平台重复查询、信息零散等问题。	发展经济部(自贸办)	新城自提	
104		推动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升级为全省服务平台，扩大服务中心服务范围，积极对接省商务厅建立服务站。	发展经济部(自贸办)	新城自提	
105	30.服务外贸，多管齐下。	组织不少于 20 场政策宣讲活动，为 100 家以上重点企业提供“一站式”原产地签发等服务。	发展经济部(自贸办)、综合保税发展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省、市、新区	
106		围绕新区、新城进出口贸易企业，聚焦重点产品和业务环节，依托“单一窗口”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推出不少于 10 项“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政务服务中心、发展经济部、综合保税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107		精细辅导出口退税政策，对全部出口退税一类、二类的管理企业跟踪服务，打通出口企业出口退税链条，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压缩全流程办理时限。	税务局	新城自提	
108	31.跨境电商，提质增效。	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充分利用跨境电商退货中心仓，简化跨境电商退货流程，为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理货运输等“一站式”服务通道。	综合保税发展中心	省、市、新区	
109		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	发展经济部、综合保税发展中心	省、市、新区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110		深化口岸进出口货物机坪“直提直装”试点，实现空运货物24小时“随到随提、随到随装”。	机场防疫保障中心	新城自提	
111	32. 通关贸易，便利高效。	持续拓展肉类场站业务，加快冰鲜水产品口岸功能恢复。	机场防疫保障中心	新城自提	
112		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缩短货物滞留口岸时间，降低企业仓储费用成本。推进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三类业务“一站式”通关，实施快运和易腐货物6小时通关。	发展经济部、机场防疫保障中心、综合保税发展中心	省、市、新区	
113		恢复加密现有国际航线航班，争取扩大第五航权配额，积极增开面向RCEP成员的国际货运航线。	机场防疫保障中心	新城自提	
114	33. 航空枢纽，加快打造。	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开展物流无人仓、无人车等规模化应用，鼓励传统物流企业数字化升级。	机场防疫保障中心	新城自提	
115		实施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程，积极培育“超级承运人”。	发展经济部、机场防疫保障中心	新城自提	
116		积极拓展吸引外商投资方式，更大范围更多频次开展“走出去”宣传推介活动。	各招商部门	省、市、新区	
117	34. 外商投资，专业服务。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域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债转股、股权并购等方式开展的投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及省市吸引外商投资支持政策。	各招商部门	省、市、新区	
118		强化对外商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权益。	各相关部门	省、市、新区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六、以“品质”健全宜居宜业城市功能					
119		规划4个产业邻里中心，试点在云港一期北侧建设邻里中心，提供基础保障、品质提升、创新服务三类服务配套设施。	资源规划工作部、各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120		优化调整住房保障体系，积极争取市上支持，探索放宽准入条件，优先考虑新城人才住房需求。	开发建设部	新城自提	
121	35.城市配套，着力完善。	参照“飞行公寓”模式，再打造1-2个公租房特色项目。	开发建设部	新城自提	
122		统筹实施路、水、电、气、暖建设，提升市政配套水平，完成节点立交、T5站前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编制《空港新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增加环网柜及电力设施，切实降低企业外电接入成本。	开发建设部	新城自提	
123		完成天然气门一期、幸福里能源站建设，保障长期需求。	开发建设部	新城自提	
124		整合人才站、金融站、科技服务站，统一纳入企业综合服务工作站（生产力要素保障超市），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建设完成2处园区服务驿站。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125	36.园区硬件，提档升级。	建立工作站服务事项清单，统一标准化办事指南及服务标准。	政务服务中心	新城自提	
126		按照《空港新城产业园区配套标准》要求，建设15分钟产业服务圈。	各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127		对产业园进行用电负荷、容量摸底，确保与招商项目用电需求匹配。	开发建设部、各发展中心	省、市、新区	
128	36.园区硬件，提档升级。	探索土地1.5级开发模式，打造集成低密度总部、研发中试楼、标准厂房、公寓、商业等多业态“产业综合体”。	资源规划工作部、各招商部门	新城自提	
129		打造“生态+营商”双优环境，推出产业园区环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成果清单，服务入区企业加快环评编制。	生态环境工作部	新城自提	
130	37.生态环境，协同增效。	推进低碳近零碳园区试点建设，研究建立新城低碳管理体系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机制。	生态环境工作部	新城自提	
131		探索推进“绿岛”项目建设，引导空天智创产业园配套建设共享型工业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实施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帮助园区企业解决治污难题、降低治污成本。	生态环境工作部	新城自提	
七、以“活力”推进产业发展生态优化					
132		研究完善新城产业政策工作体系，从预算管理、政策出台、修订、废止计划管理、效用考评机制以及兑现考核方案等多方面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含金量、撬动性”。梳理公布新区、新城两级惠企奖补政策。	发展经济部、各政策制定部门	省、市、新区	
133	38.产业政策，精准供给。	积极配合研究客运航线奖补政策及申报流程，推进货运航线奖补兑现，调动市场积极性。	机场防疫保障中心	新城自提	
134		每个产业园区发展1-2个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制定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差异化奖补政策，实现“一园一业、一业一链，一链一策、一企一策”，提升政策服务供给的精准度和吸引力。	各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备注
135		鼓励高校院所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建立小试中试共享平台。	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136		开展孵化载体服务质效提升行动，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	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137	39.产业集聚，科创赋能。	积极探索“以市场换产业”新模式，从城市治理、特色产业、资源禀赋等诉求入手，挖掘更多应用场景，建立机会清单，并及时发布。	秦创原工作部、各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138		围绕全省21条重点产业链，引导创新资源创新主体向秦创原总窗口集聚。	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139		务实推动西咸一体化项目建设，打造西安都市圈核心功能区和重要增长极。	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140		加快推进“链长制”，按照新区要求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链链主、链上企业认定名单，链主企业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求及链上企业供给能力“两张清单”。	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	新城自提	
141		配合新区制定自贸试验区赋能产业创新发展清单，结合新城已出台产业规划开展相关创新工作。	发展经济部(自贸办)	新城自提	
142	40.产业营商，持续建设。	持续围绕新城产业体系及现有产业，从延链、补链、强链、市场供给、信息互补、资源共享和政策传导角度搭建产业营商环境平台，将产业链“两张清单”，同步分享至行业领域信息平台，逐步引导普惠性营商环境向产业营商环境延伸。	政务服务中心、发展经济部、秦创原工作部、各发展中心	新城自提	
143		依托链上企业，绘制招商地图，配合新区组织产业供需对接会，打造一批产业链集群。	秦创原工作部	省、市、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